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聲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徐阿珠

代 理 人 潘穩中律師

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陸萬壹仟參佰陸拾壹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7363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對於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重簡字第109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終局裁判確定或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應予以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7363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對於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。

三、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115年度重簡字第1091號債務人

異議之訴等事件卷宗審究後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。
爰審酌聲請人所起之上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額價核定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320,424元〔詳如附表所示（其中115年6月11日
為本案訴訟繫屬日之前1日）之207,446元，加計已先計算之
112,978元〕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
一、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
共計3年8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造間債
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審理期限約需3年10月（約3.83年），爰
以此為預估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
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
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為上開債權總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即6
1,361元（計算式：320,424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3.83年=61,361元），此
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債務人之訴等因而停止執行致未能即
時受償之損害額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書 記 官 張裕昌